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场、湿地、水、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履行城乡规划管理法定职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审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及行政许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7.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负责林业和草场及其生态保护的监督

管理。负责森林、湿地、草场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和草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等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地质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根据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指导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公共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2.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等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和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

13.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市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 推动自然资源、城乡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城乡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城乡规划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城乡规划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15. 承办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1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事项整合，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行政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会议组织、文电处理、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档案管理、政务信息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和城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开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形势分析，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归口管理。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创建、招商引资工作。

2. 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自然资

源和规划管理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公益诉讼、依申请公开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信访工作。承办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违法举报事项，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承担国家督察武汉局、省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对市监督检查的联络、协调、督办工作。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湿地、草场、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发证、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等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承担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核实验收工作。

4.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报告制度，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承担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贯彻执行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政策。

5. 国土空间规划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承担建筑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负责规划委员会研究事项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编制乡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业。

6.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资料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工

作。负责临时用地审查报批和复垦监管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管理政务服务大厅。

7. 建设规划管理科。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含市内交通、市政设施、地下空间等）规划的审核及行政许可、报批等工作。负责建筑工程项目放验线工作，开展批后巡查、督查。负责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核算与把关工作。负责建筑工程项目用地批后核查工作。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9. 矿产资源管理科（防灾减灾科）。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查及市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市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全市矿业权管理

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10. 国土测绘与信息化科。负责基础测绘任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指导全市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承担信息化和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工作，协助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1. 造林绿化科。指导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林业技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国家公园等种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全市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12. 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

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地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森林、草场、石漠化、沙化土地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经营利用。指导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导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发展。指导林业新型主体建设、森林保险和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监督管理林木（草）种苗的质量监督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13. 财务科。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转移支付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管理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建设及专项投资。

14. 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科技与外事工作。负责妇女工作。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本级）范围主要是机关和各乡镇国土所、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 04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1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 728.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7.1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3, 086.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 649.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 64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 649.01	总计	60	16, 649.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 649.01	16, 649.01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	14.31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7	9.77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77	9.77					
2	组织事务	4.54	4.54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4	4.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8	487.28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	2.00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96	474.9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96	474.96					
2	退役安置	10.32	10.32					
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2	10.32					
2	卫生健康支出	325.20	325.2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0	325.20					
2	行政单位医疗	323.61	323.61					
2	事业单位医疗	1.59	1.59					
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8	100.18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3	64.13					
2	土地开发支出	64.13	64.13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	农林水支出	1, 728.65	1, 728.65					
2	农业农村	1, 641.40	1, 641.40					
2	耕地建设与利用	1, 641.40	1, 641.40					
2	林业和草原	87.25	87.25					
2	森林资源培育	58.05	58.05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0	29.20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6	17.16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6	17.16					
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6	17.16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086.45	13, 086.45					
2	自然资源事务	13, 086.45	13, 086.45					
2	行政运行	4, 068.30	4, 068.30					
2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08	125.08					
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 467.83	4, 467.83					
2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 499.85	1, 499.85					
2	事业运行	773.21	773.21					
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 152.18	2, 152.18					
2	住房保障支出	386.85	386.85					
2	住房改革支出	386.85	386.85					
2	住房公积金	386.85	386.85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	2.90					
2	应急管理事务	2.90	2.90					
2	行政运行	2.90	2.90					
2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 649.01	5, 943.39	10, 705.62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	14.31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7	9.77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77	9.77				
2	组织事务	4.54	4.54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4	4.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8	487.28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	2.00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96	474.9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96	474.96				
2	退役安置	10.32	10.32				
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2	10.32				
2	卫生健康支出	325.20	325.2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0	325.20				
2	行政单位医疗	323.61	323.61				
2	事业单位医疗	1.59	1.59				
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8		100.18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3		64.13			
2	土地开发支出	64.13		64.13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	农林水支出	1, 728.65		1, 728.65			
2	农业农村	1, 641.40		1, 641.40			
2	耕地建设与利用	1, 641.40		1, 641.40			
2	林业和草原	87.25		87.25			
2	森林资源培育	58.05		58.05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0		29.20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6	17.16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6	17.16				
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6	17.16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086.45	4, 709.68	8, 376.77			
2	自然资源事务	13, 086.45	4, 709.68	8, 376.77			
2	行政运行	4, 068.30	4, 068.30				
2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08		125.08			
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 467.83		4, 467.83			
2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 499.85		1, 499.85			
2	事业运行	773.21	641.38	131.83			
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 152.18		2, 152.18			
2	住房保障支出	386.85	386.85				
2	住房改革支出	386.85	386.85				
2	住房公积金	386.85	386.85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	2.90				
2	应急管理事务	2.90	2.90				
2	行政运行	2.90	2.90				
2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 04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2	1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7.28	48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20	32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19		100.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728.65	1, 728.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7.16	17.1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 086.46	13, 086.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85	38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0	2.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		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 64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 649.01	16, 048.82	600.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 649.01	总计	64	16, 649.01	16, 048.82	60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 048.82	5, 943.39	10, 10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	14.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7	9.7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77	9.77	
20132	组织事务	4.54	4.5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4	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8	487.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96	47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96	474.96	
20809	退役安置	10.32	10.3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32	1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20	32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0	32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61	323.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	1.59	
213	农林水支出	1, 728.65		1, 728.65
21301	农业农村	1, 641.40		1, 641.4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 641.40		1, 641.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7.25		87.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8.05		58.0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0		29.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6	17.1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6	17.1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6	17.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086.45	4, 709.68	8, 376.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 086.45	4, 709.68	8, 376.77
2200101	行政运行	4, 068.30	4, 068.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08		125.0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 467.83		4, 467.8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 499.85		1, 499.85
2200150	事业运行	773.21	641.38	131.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 152.18		2, 15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85	38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85	38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85	386.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	2.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0	2.90	
2240101	行政运行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462.41	3020	办公费	185.2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08.99	3020	印刷费	14.8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366.06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556.10	3020	水费	8.0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12	3020	电费	48.9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8.53	3020	邮电费	9.9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3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10.9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6	3021	差旅费	76.54	3100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1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98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1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0	3021	会议费	18.30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7.32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1.83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2.69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77.1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92.99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80.21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1.11	3022	福利费	26.68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1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3.89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7			
人员经费合计		5,180.85	公用经费合计					76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19	600.19		60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8	100.18		100.18	
2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3	64.13		64.13	
212	土地开发支出		64.13	64.13		64.13	
2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36.05	
21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36.05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2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500.00	500.00		500.00	
22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500.00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74		54.91		54.91	1.83	56.74		54.91		54.91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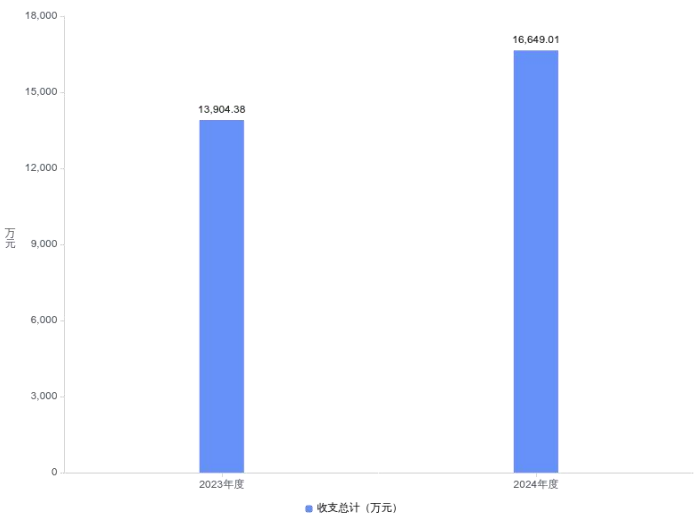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649.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744.63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本级和省级项目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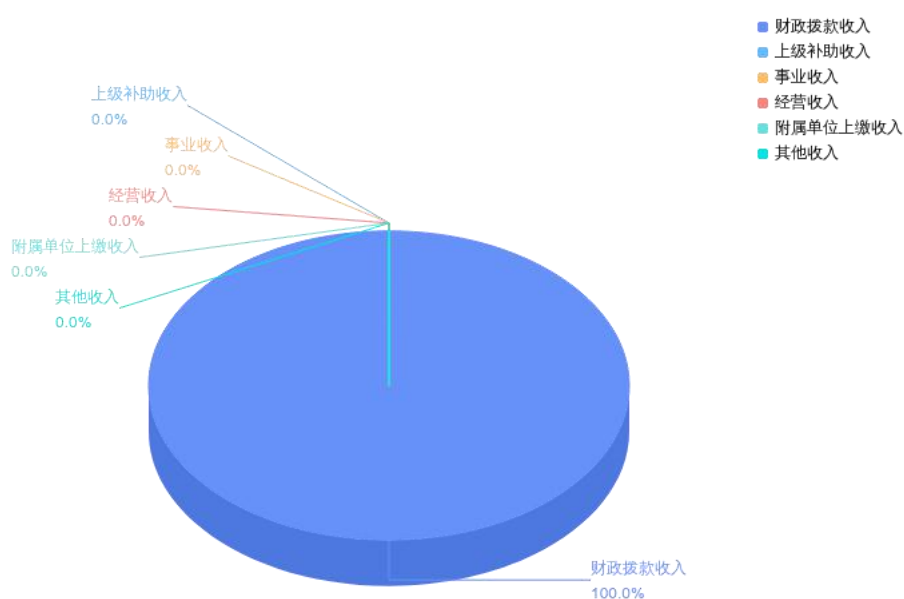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649.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968.88 万元，增长 2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49.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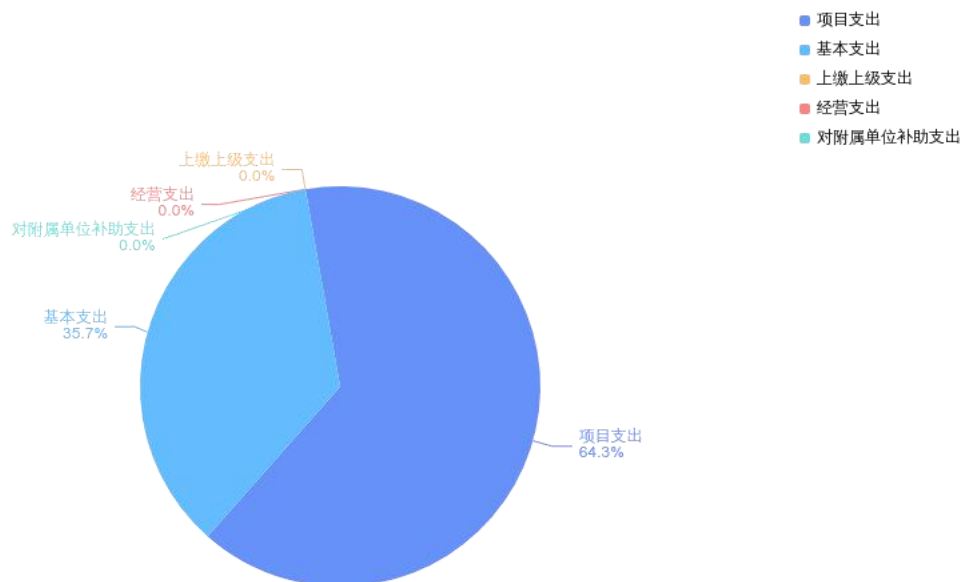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649.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44.63 万元，增长 19.7%。其中：基本支出 594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7%；项目支出 1070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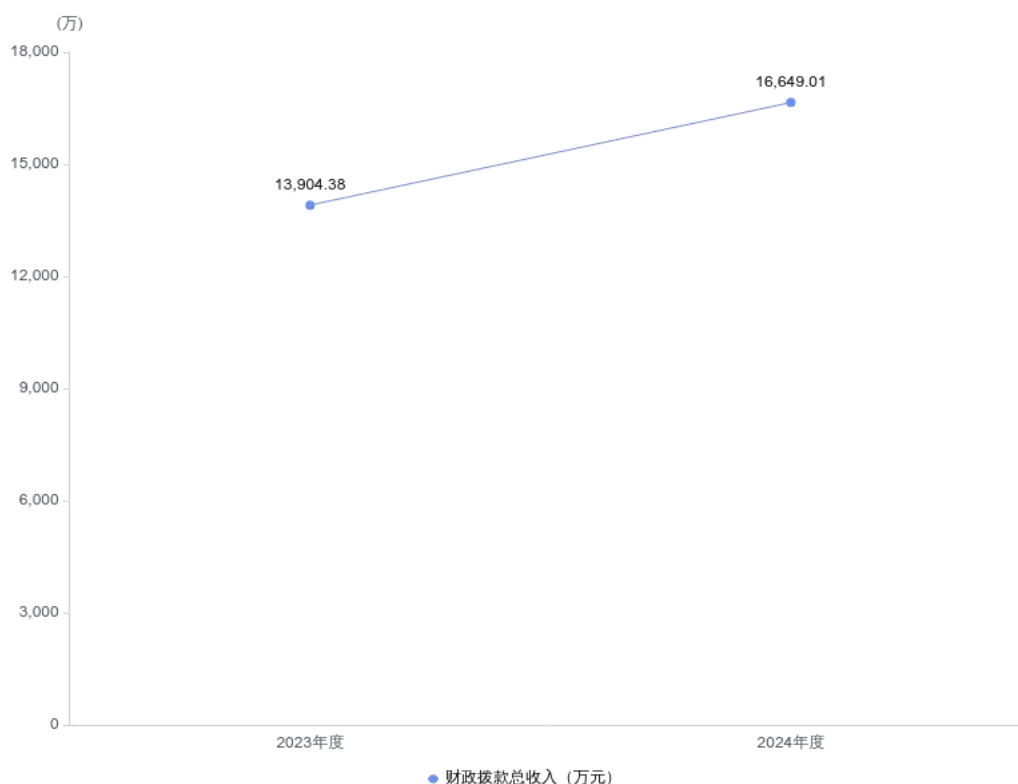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649.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4.63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本级和省级项目投入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48.8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215.6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46.7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省级项目拨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4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91.35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项目建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48.8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31 万元，占 0.09%。主要是用于 2022 年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支出及 2022 年、2023 年公务员优秀考核奖励。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7.28 万元，占 3.03%。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5.20 万元，占 2.03%。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728.65 万元，占 10.77%。主要是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农村基础设施及林业草原项目类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17.16 万元，占 0.11%。主要是用于工作餐支出。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3086.45 万元，占 81.55%。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耕地保护项目、农房补充调查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天门市河湖划界确权项目、天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缮证项目等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6.85 万元，占 2.41%。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90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一次性退休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2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04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7万元，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4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511.78万元，支出决算为487.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4.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339.6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20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3.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164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5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2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具体包括：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具体包括：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6.46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68.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

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25.0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4467.8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99.8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73.2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5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工资；二是追加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奖励；三是省级专项资金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的标准进行调整。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8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6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00.19 万元，本年支出 600.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0.18 万元，主要用于历年占补平衡项目支出及基层建设支出。

2.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历年大型国土整治项目—2020 年度天门市岳口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2.94 万元，增长 5.5%，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支出增加，各类调研考察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人员为 0 人，费用为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人员为 0 人，费用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增长 2.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老化，公务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4.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保养、公务车加油、公务车保险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 较上年增加 1.46 万元, 增长 394.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类调研考察人员,主要是开展各类调研考察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20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2.5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49 万元,增长 3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83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2.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支出金额 8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支出金额 40.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支出金额的 4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支出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支出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支出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284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我局 2024 年绩效管理工作重点针对大型国土整治、林业项目。一是以项目立项为源头，认真做好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登记，做好项目台账；二是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根据不同业务范畴，分类制定考核办法；三是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圆满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达到 90 分以上，较好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总预算数为 6399.31 万元，当年执行数为 999.9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质改造水田 644.0449 公顷；二是新增耕地面积 113.05 公顷；三是项目区生产环境改善，农田基础配套设施加强；四是提高农作物产量，农民增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结合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推进工作创新、明确工作举措、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落实工作快速反应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我局至部门决算公开时适当调整预算分配结构，优化支出结构，紧密联系工作任务，使预算资金规模与绩效评价结果相匹配，进一步提高工作执行率。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
6. 事业单位医疗
7. 耕地建设与利用
8. 森林资源培育
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 行政运行
12.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 14.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 15. 事业运行
- 1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17. 住房公积金
- 18. 行政运行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

(2023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天门市 2022 年度卢市镇土地开发项目、天门市 2022 年度净潭乡土地开发项目、2022 年度天门市净潭乡沙口等 11 个村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项目计划期限		1 年		跟踪期限		1 年	
项目管理情况	是否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是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是否采用招投标制		是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		是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是否采取了信息公示制		是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是否签订了项目责任书或合同书		是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是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是否专账管理		是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有无竣工验收制度		有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有无竣工结算制度		有	☒	否	☐	无该项内容 ☐
	有无资产管理办法		有	☐	否	☐	无该项内容 ☒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工期建设规模	≥40%			
			完成部省督查整改和耕地占补平衡整改项目个数	1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不超过预算批复			

附件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天门市2022年度卢市镇土地开发项目、天门市2022年度净潭乡土地开发项目、2022年度天门市净潭乡沙口等11个村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梁学圣	联系电话	13597434656
单位地址	陆羽大道西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立项依据	1. 本项目根据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天自然资规发[2022]3、4、5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 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2022年度卢市镇土地开发项目、2022年度净潭乡土地开发项目）已由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天发改文[2023]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 3. 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有效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有提高现有粮田复种指数和产出效率。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完成年度内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工程计划建设内容; 2. 完成耕地报备整改项目清单内容;		
项目总预算	6399.31	项目当年预算	999.9969
项目前两年预算	本项目为2023年度新增项目，无以前年度情况		
项目当年预算与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 2. 有变动 ☐ ,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 _____		

附件 4

事前绩效评估自评打分表

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天门市 2022 年度卢市镇土地开发项目、天门市 2022 年度净潭乡土地开发项目、2022 年度天门市净潭乡沙口等 11 个村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项目金额	6399.31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具体内容	权重	具体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一、立项必要性					
明确相关性	10 分	项目实施目的明确，内容具体	5 分	5 分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划、政府决策、社会发展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5 分	5 分	
		得分小计		10 分	
必要可行性	10 分	项目的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	5 分	5 分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5 分	5 分	
		得分小计		10 分	
二、投入经济性					
预算科学性	10 分	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5 分	5 分	
		预算明细清晰明确	5 分	5 分	
		得分小计		10 分	
经济合理性	10 分	预算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5 分	5 分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定额等支出标准	5 分	5 分	
		得分小计		10 分	

附件 5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天门市 2022 年度卢市镇土地开发项目、天门市 2022 年度净潭乡土地开发项目、2022 年度天门市净潭乡沙口等 11 个村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梁学圣	联系电话	13597434656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卢市镇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规模约 70.14 公顷；净潭乡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规模约 49.48 公顷；合计建设规模约为 119.62 公顷，项目完成后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113.05 公顷。净潭乡沙口等 11 个村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建设规模为 666.4500 公顷，项目主要将旱地提质改造为水田，项目实施后新增水田面积 644.0449 公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天自然资规发〔2022〕3、4、5 号			
	项目申报可行性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天门市卢市镇和净潭乡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天发改文〔2023〕28 号）批准建设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399.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6399.31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总体目标	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与生态环境，加强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浇地提质改造成水田，助力粮食增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水田	644.0449 公顷	
		数量指标	土地建设规模	786.07 公顷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	113.05 公顷	
		质量指标	复垦方案及合同	可行	